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在马鞍山农商行办理各类存款、贷款、结算等业务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，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

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，对原协议作出的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德元_____ 周 展_____ 刘长坤_____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